

有關個人資料避免洩漏及損害規定

日前某機關發生公務人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，竊取民眾個人資料販售圖利，遭檢調單位破獲之情事。謹摘錄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份條文，供各同仁參考：

第六條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
第七條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。

第九條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，應依相關法令為之。

第十三條：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。

第十七條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第二十七條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四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

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干擾、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